臺南市國民中小學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與注意事項

| 表件編號 | 表件名稱 | 說明與注意事項 |
| --- | --- | --- |
| **C1-1** |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背景分析的部分，建議最少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家長需求、在地特色、社區發展等面向條列式或以SWOT表分析說明。(SWOT表僅供參考) |
| **C2-1** | 學校課程願景 | 1. 分別依序由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課程地圖等面向撰寫。
2. 課程地圖須包含學校彈性學習課程架構規劃及各年級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畫(大系統與中系統)。
 |
| **C3-1** |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 1.依照其入學之學年度提供各年級歷年的學習節數分配表，每個入學年度一張。 國小111學年度入學至106學年度入學 國中111學年度入學至109學年度入學2.藝才班、體育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
| **C3-1-1** |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普通班) | 線上表單填報 (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用) |
| **C3-1-2** | 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藝才班、體育班) | 體育班或藝才班須另檢附學習節數調整分配表。 |
| **C3-2** | 法定教育議題課程實施時間檢核表 | 1.列出涉及教育相關法律或中央對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之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環境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安全教育等7項議題課程實施時間。2.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兩項議題須在非學習節數(含晨光時間)或彈性學習課程單獨排課。3.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環境教育、兒童權利公約、安全教育等5項議題課程或活動可彈性學習課程、非學習節數(含晨光時間)單排或領域課程融入皆可。4.各法定議題實施內容若規畫安排宣導活動，**每學期不宜超過法律規定時數的一半**。5.「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1節課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提供之教案**。 |
| **C3-3** | 會考或畢業考後課程規劃總表 | 1.六年級需妥善規劃畢業考後的課程，並敘明各校畢業考、畢業典禮日期。2.九年級需妥善規劃教育會考後的課程，並敘明各校會考、畢業典禮等日期。 |
| **C4-1** |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各校自行訂定，並檢附課程自我檢核表。
2. 依據109年2月25日南市教專字第1090194999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建議參考計畫」與相關參考檢核表。
 |
| **C5-1** |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 | 1.國小一、二、三、四年級與國中務必撰寫新課綱版。2.國小五、六年級撰寫九貫版。3.不管新課綱版或九貫版皆以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方式敘寫。4.普通班及特教班採用同一表件。5.集中式特教班採全班以同一課綱實施敘寫。6.包含各類藝才班、體育班等特殊教育班別領域調整計畫。7.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須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8.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呈現完整文字，非只有領綱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
| **C5-4** | 部定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無則免) | 1.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領域學習節數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 重組部定課程之領域學習節數，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領域統整課程。2.跨領域統整課程最多佔領域學習課程總節數五分之一，其學習節數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領域， 並可進行協同教學。3.同一節課由二位以上教師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4.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連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5.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及鐘點費，務必撰寫此課程計畫，並敘明師資來源、師資專長、協同方式、教學節數、教師授課分工需敘明清楚。  |
| **C6-1**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第一類) | 1.「設計理念」為跨領域或跨科之大概念2.「課程目標」將選取後的該教育階段「總綱核心素養」與「設計理念」結合，敘寫課程目標。運用各核心素養內動作性質的字詞做為參考「動詞」，結合設計理念與主題內容（名詞），以完整句子串連敘寫。3.「配合融入之領域或議題」有勾選的務必出現在「學習表現」。4.「表現任務」須說明引導基準：學生要完成的細節說明。5.課程架構脈絡圖之各單元請依據學生應習得的素養或學習目標進行區分。6.以教學期程(實施週次起訖)方式敘寫。7.「學習表現」可從該學習階段相關領域、參考指引或議題實質內涵的學習表現擷取。完整複製文字內容，與本課程如無相涉，以雙刪除線劃記。8.「學習內容」應為期望學生學習到認知、技能與態度的相關知識。以名詞形式呈現。9.「學習目標」應為學習表現動作性質的字詞做為參考「動詞」，結合學習內容（名詞），以完整句子串連敘寫。10.「學習活動」請依據其「學習表現」之動詞具體規畫設計相關能具探究學習策略之學習活動內容與教學流程。 11.「自編自選教材或學習單」需具體說明。12.各校可自行建置學生校訂課程成果資料庫，以利展現學生依據課程計畫實施後之學習成效，請於課程計畫備查網放置學校資料庫網站連結。 |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第一類單元活動設計版) | 1.第1類統整性探究課程，針對單元活動設計。2.此表各項目同上表說明3.每個單元需有一個單元學習活動設計表。4.各校可自行建置學生校訂課程成果資料庫，以利展現學生依據課程計畫實施後之學習成效，請於課程計畫備查網放置學校資料庫網站連結。 |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第一類PBL) | 1.任務類型及分享或服務對象需先進行分類。2.各校可自行建置學生校訂課程成果資料庫，以利展現學生依據課程計畫實施後之學習成效，請於課程計畫備查網放置學校資料庫網站連結。 |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第二類) | 1.各年級請先填社團辦理一覽總表，如下檢附總表中所列各社團之C6-1。2.**每個**社團或活動或技藝課程須有一份，全部社團含總表列入同一檔案內。3.社團或技藝課程之「學習內容」為該教學期程的學習知識，以名詞方式呈現。4.備註欄**可**加註說明各社團以年段或班群實施現況、議題融入或教材設計說明，無則免填。5.只有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填寫此表。  |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第三、四類) | 1.彈性學習課程之第4類規範(其他類課程)，如無特定「自編自選教材或學習單」，敘明「無」即可。2.普通班及特教班採用同一表件。3.集中式特教班採全班以同一課綱實施敘寫。 |
| **C6-1-1** | 藝才班暨體育班專業領域課程計畫(國中小新課綱版-部定+校訂) | 1.領域學習課程-部定專長領域 (1)藝術才能班部定專長領域 (2)體育班部定體育專業2.彈性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專業課程:藝術才能班校訂專長領域 (2)體育班校訂體育專業 3.以上部分請用此表填寫 |
| **C6-2** | 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無則免) | 同C5-4說明 |
| **C6-3**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1. 案由務必參酌，各校可視學校情況增加。
2. 檢附「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畫彙整表」
 |
| **C7-1-1**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與運作 | 1.國小的部分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校自行訂定。2.國中的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各校自行訂定。 |
| **C7-1-2** |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1.題綱案由務必參酌，各校可視學校情況增加。2.會議請務必依題綱中案由一一如實討論，會議記錄請說明並簡單摘要各案由討論過程，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核章，需討論案由較多如無法同次會議完成通過，可分次召開。 |
| **C7-1-3** |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1.題綱案由務必參酌，各校可視學校班級類別做增刪。2.會議請務必依題綱中案由一一如實討論，會議記錄請說明並簡單摘要各案由討論過程，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核章，需討論案由較多如無法同次會議完成通過，可分次召開。 |
| **C8-1** | 各年級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 各年級需將敘明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每年級一張。 |
| **C8-3** | 教科書版本改選報告及課程銜接計畫 | 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須提供課程銜接計畫 |
| **C9-1** |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 | 格式僅供參考，各校自訂。 |
| **C9-2** | 學校行事曆 | 1.本表時間僅供參考，請依學校實際狀況修正各校自訂。2.針對學校行事曆各重大活動的部份，倘若更改後日期，於同一學期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即不用函報。3.依據本局103年7月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30626506號函，有關定期紙筆評量時間，請依本局行事曆規定辦理，學校若基於課程考量須調動，可於規定週次前、後一週內微調，但仍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載明於會議記錄中，課程計畫配合考試時程調整辦理。 |
| **C9-3** | 戶外教育課程計畫簡表 | 辦理戶外教育年級/年段需檢附。 |
| **C9-4** |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 1.每個年級需依據各部定領域及學校規畫校訂彈性各課程(大中系統)訂定評量計畫。2.在部定課程的部分，若有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的評量方式，需勾選是否規劃。 |
| **C10-1** |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教育部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各校自訂。 |